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92 號

聲 請 人 許芳蘭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09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，聲請人誤植為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093 號刑事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（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或變更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

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，亦不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